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04)

執行董事之委任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蔡濤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蔡濤女士（「蔡女士」），四十五歲。蔡女士畢業於中南工業大學（現為中南大學）投資經濟專業，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蔡女士任職深圳市委組織部幹部一處處長。蔡女士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任職於深圳市委組織部，曾出任幹部二處主任科員、副處長，調研宣傳處處長、幹部監督處處長等職位。蔡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加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深業集團有限公司並獲委任為董事。蔡女士於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管理方面有豐富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蔡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蔡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蔡女士概無擁有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已與蔡女士就其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一份委任函件，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彼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據此，彼將於彼之委任之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上告退，屆時彼將可合資格重選連任，其後，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蔡女士現時將可以收取由董事會每年檢討之酬金為每年 1,109,000 港元，其中包括每年薪金 374,000 港元及津貼 735,000 港元。此外，蔡女士亦將可收取由董事會經顧及彼於本公司之表現及職務、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購股權或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載之資料外，概無其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有關委任蔡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蔡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呂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呂華博士、黃偉先生、蔡潯女士、董方先生及劉世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武捷思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吳偉聰先生、李偉強先生及黃友嘉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